

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

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。

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，亦得上訴。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，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情形，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。